關於加強閩港金融合作的協議

為進一步加強福建與香港的金融合作與交流，推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補充協議的實施，更好地發揮兩地優勢，福建省金融工作辦公室（閩方）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港方）經過友好協商，雙方本着相互借鑒、加強合作、互利互惠、共同發展的原則，在遵守各自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就如下合作共識簽訂本協議。

一、加強銀行業合作

雙方共同爭取香港銀行在福建設立異地支行，以及支持設立在平潭綜合實驗區的銀行業機構發放境外項目人民幣貸款。閩方亦會積極研究香港銀行業機構對設立在平潭綜合實驗區的企業或項目發放人民幣貸款。福建企業（包括駐港企業、金融機構）可在符合港方監管規定下投資香港的銀行業機構。

二、加強保險業合作

雙方將爭取香港保險經紀公司在福建試點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雙方將鼓勵福建省企業在香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為企業帶來效益，包括降低保費率、有效運用資源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等；並鼓勵閩港兩地加強跨境人民幣再保險合作，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保險公司在閩參股設立法人保險機構。

三、加強證券業合作

雙方支持閩港證券類金融機構（包括證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貨公司）開展全方位、多元化業務合作，共同推動在閩金融改革試驗區

設立閩港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雙方鼓勵福建企業赴港上市、發行“點心”債。

四、加強金融市場合作

雙方支持閩港兩地金融市場產品的發展，深化兩地在跨境投資產品方面的合作。港方適時組織相關金融機構赴閩考察，推動香港的金融機構來閩開展合作、拓展業務、增設機構，擴大港資金融機構在閩市場份額。閩方進一步加強市場服務，推動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為閩港雙方金融合作，創造良好的市場環境。

五、加強會計服務業合作

閩方允許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和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證書，且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香港居民，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與符合規定條件的內地居民共同申請在平潭綜合實驗區設立合夥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其合夥人，或經備案加入已設立於平潭綜合實驗區的合夥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合夥人。

六、建立溝通聯絡機制

閩港雙方主管金融的單位將建立聯絡機制，對本協議的落實進行溝通。

本協議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經閩港兩地政府正式授權代表簽字起生效。

本協議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分別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存。

福建省

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

簽字：

2015 年 1 月 22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簽字：

2015 年 1 月 22 日